

# 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

### 【保障范围】

除门（急）诊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外，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女性生育保险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门（急）诊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门（急）诊治疗（不包括急诊留院观察期）而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中超过免赔额的费用在约定限额内按约定给付比例进行补偿。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以及每次门（急）诊给付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 ◆ 女性生育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怀孕分娩，本公司对其在保险期间内在医院支出的下列费用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 （2）产妇分娩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 （3）由于人工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对剩余医疗费用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费比例折算给付上述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每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门（急）诊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12)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13)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但宫外孕不在此限；
- (14)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5)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 (16)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7)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8) 被保险人接受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
- (1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相关生育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女性生育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5.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6 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内容。

####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适用主合同条款。

【等待期】本产品无等期。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利益演示

安女士，30 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公司为她投保了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交银人寿附加团体交银医疗保险”，除必选保险责任外，还同时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包括门（急）诊保险金和女性生育保险金，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门（急）诊保险金	20,000	639
女性生育保险金	10,000	530

注上表费率对应无次免赔额，无年免赔额，无次限额，给付比例 100%。